**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新增存托凭证、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13只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并按规定相应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本次修订对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修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现将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13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增加存托凭证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

涉及增加存托凭证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包括：基金合同中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详细揭示投资存托凭证的相关风险。

三、增加侧袋机制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

涉及增加侧袋机制相关产品的主要修订包括：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

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增加启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四、本次相关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根据修改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详细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20-88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附表：本次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基金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全称 | 是否涉及增加侧袋机制 | 是否涉及增加存托凭证投资范围 |
| 1 | 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否 | 是 |
| 2 | 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否 | 是 |
| 3 |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否 | 是 |
| 4 | 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否 | 是 |
| 5 |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否 | 是 |
| 6 | 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 7 | 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 8 | 中银证券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 9 |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 10 | 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 11 |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 12 | 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
| 13 | 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是 |